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的专项说明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初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田斌等 7 个自然人购买了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53.21%股权。公司与田斌等 7 个自然人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对承诺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年度末 53.21%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 2016 年度富华宇祺业绩实现及是否补偿等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2013]1637 号《关于核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田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富华宇祺”）合计 53.21%股权。其中，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和康剑等 5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股权部分的 51%，孙慧和康瑞鑫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为富华宇祺 53.21%股权。各交易对方对价总额的 9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10%以现金支付。富华宇祺 53.21%股权作价 9,558.34 万元，田斌等人认购尤洛卡发行的共计 7,899,453.00 股股份，并获得 955.83 万元现金对价。

2014 年 1 月 16 日，富华宇祺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富华宇祺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7,899,453.00 股的上市手续。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方式

1、根据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田斌等人承诺：富华宇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10 万元、2,420 万元、3,080 万元、3,767.26 万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果相应年度富华宇祺实际利润达不到承诺利润数，田斌等人同意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出的持有的相应数量股份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

(1) 交易对方每年需向尤洛卡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2) 补偿期限内各年末，尤洛卡应聘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尤洛卡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就减值测试发表明确的意见。同时，尤洛卡应随相应《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3) 补偿期限内各年末，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4) 交易对方各自补偿股份的具体数量按照其各自认购股份数占总发行股份数的比例计算。

股份数不足补偿时的现金补偿方式：

假如出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

$$\text{应补偿现金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times \text{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

金不冲回。

三、富华宇祺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度，富华宇祺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3,899.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06.74 万元，完成率为 101.05%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06.74	3767.26	39.48	101.05%

2、结论

公司认为，富华宇祺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了田斌等人的承诺，完成率为 101.05%。

3、业绩补偿情况

按照双方确定的利润补偿公式：须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须补偿股份数＝

$$\begin{aligned} & (18,100,000.00+24,200,000.00+30,800,000.00+37,672,600.00 - \\ & 20,059,000.00 - 8,752,280.31 - 24,246,100.00-38,067,382.01) \div \\ & 110,772,600.00 \times 7,899,453.00 - 1,456,428.00 \\ & = 19,647,837.68 \div 110,772,600.00 \times 7,899,453.00 - 1,456,428.00 \\ & = 1,401,133.23 - 1,456,428.00 \\ & = - 55,294.77 \text{（股）} \end{aligned}$$

计算结果为负值，故 2016 年度无需进行补偿。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